

合作



林嵐

中大畢業，師承張義。從事女紅，木工，創作，教育。喜歡人類，更愛萬物。喜歡合作，享受獨處。不愛分是非，只愛思考，漫遊於理性和情性之間。

最近在為一個跨媒體的合作計劃作最後衝刺。並不是因為準備時間倉卒，從接到計劃到最後的展覽，也有一年了。只是大家在前期，討論得太久了，結果從定案到製作完成，的確有點讓人捏一把汗緊迫。截稿時，還在佈展，音響和燈光還沒裝好，我還沒看到作品的整體效果，但是相信工作夥伴們對這件作品的百分百投入，出來的效果只許成功。

我們來自不同的範疇，有做另類音樂作曲的、電子裝置的、產品設計的，至於找我的原因，可能是我對展覽空間概念還有雕塑裝置有些經驗吧。當這些人聚在一起，話筒一開，沒完沒了，不是要去說服其他人，而是積極地發表出自己的意見，生怕其他人沒聽明白。基於我們都是獨立個體，每個人對作品的展示都有慣用的方式，其他人的發表也都變成新鮮事了，非要問到底不可。唯一冷靜的旁聽者是計劃的主腦人：她偶然解釋某人說的不清楚的概念；偶然提出問題，刺激一下我們，讓討論再激烈一點；偶然提醒一下最重要的概念，不然大家都談到無底洞裡去了。當然她也很有節制地把握開會時間，需要的時候再找來新拍檔，填補了我們的智慧缺口和展場空白。最清楚各人脾氣的非其莫屬。

雖是合作計劃，還是要歸功始作俑者——主腦人。我們在第一次開會時已經知道分工。有主次藝術家之分，還有學徒制，這些策（動）展（覽）的形式好像和其他展覽類似，但是這次的主次是由主腦人先訂下來，

就好像是電影製作一樣，先定了男女主角、配角。大家一坐下來就知道哪個是主線，誰也不搶誰的風頭，各安本份。但是要比做自己的作品



a 左起：馮海林（燈光設計），梁基爵（作曲）與我在討論最後一件作品的喇叭裝置。（圖片提供：Orleanlaiproject）

想得更多，顧及和配合其他人的作品，所有的作品在實施之前還要通過大家的「眼」。好像回到大學的作品評論課，要清晰地表達自己的意念，還要接受別人的批評和建議。這種方式使我想起近十年來經常聽到的名詞：Artist Collective（暫譯：藝術合作社）——不同的藝術家聚在一起，固定地一起創作，他們有相同的意識形態、政治和美學理念，甚至住在一起，好像兄弟姐妹也有的是夫妻檔。簡單的理解是類似樂隊的組織。唯一不同的是，我們不是固定的，在一個主腦人的推動下，我們的名字只是暫時出現在同一張宣傳紙上。

在整個宣傳上，主腦人並不顯眼，只是變奏易名成為主辦機構，甚至在後期的電子邀請卡上，連名字也沒有。她到底做了些甚麼？

她也是藝術創作（art making）出身，以前我們一起上課時，她本身的作品已經很不錯，多年來在圈中經營，更了解藝術家的創作思維方式。懂得和藝術家溝通的人不多，她肯定是其中的表表者，可以經常發掘以及引入不少日本和歐洲很奇特的音樂人來港表演的人畢竟不多。她本身也有不少創意點子，比藝術家多一點的是，她還要分身做大部分藝術家們最討厭做的事：寫計劃書申請經費，叩門找場地，物色其他藝術家合作，財務分配，場地佈置，宣傳推廣，安排傳媒訪問，少不了的是後期的記錄和報告文件。比藝術家少做的是親自製作（當然這是講手和腦的製作，而不是純粹的工匠）。在其他行業，例如電影、大型舞蹈表演，大家會稱那是「某導演的作品」，「某編舞家的最新作品」，倒很少稱那是「某個演員的作品」。當然，有經驗的演員的確會讓觀眾更投入。在展覽中，不但要求藝術家的作品要好，還要具有合作的態度才能把展覽做得像樣。

將來大家在看展覽時不妨多看看策劃者／策展人（curator/director / initiator）的名字，成功的當代藝術展往往與她／他們的智慧分不開。▲